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絡人：許雅玲 02-33567327
電子郵件：rebecca@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01010128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結案時之結餘款處理，審計部核有應請改進事項，請照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據審計部審核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執行之情形，屢有部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提報高額活動預算，惟實際辦理經費總額卻較預算大幅減少，部分補助機關以活動實際總經費仍高於核定補助經費及民間團體已提供足額核銷單據為由，認定未有賸餘經費，肇致原屬部分補助案件變為全額補助之情事。爰請各機關切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規定辦理，並請衡酌業務性質及合理性，明確規範結餘款繳回之計算基準。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飛航安全調



查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審計部

101/06/07
15:24:08

裝

訂



線